

泉鲤委鲤工委〔2022〕21号

**中共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  
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 
关于调整鲤中街道党政领导  
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**

企业党委，新峰社区党委，清正社区党委，派出所，司法所，各党支部，各社区居委会，机关各部门，鲤中中心幼儿园，东红幼儿园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决定，依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规定，对调整后街道党政领导安全责任明确如下：

**张志强（党工委书记）：**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，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林宏宇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：**主持街道办事处全

面工作，主管资产、财政、审计工作，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郑炜煊（人大工委主任）：**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全面工作；分管综合执法、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通政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颜李悦（纪工委书记）：**主持街道纪工委工作，负责纪检、监察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西郊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陈劭龄（党工委组织委员）：**负责党建、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老干部、档案管理、党校及党务公开、关工委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新峰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许华夏（党工委宣传委员）：**负责宣传思想文化、意识形态、舆情管控、精神文明（含创城）、教育、科协（社区科普）、文化、体育、文物、旅游等工作；分管统战、台港澳、外事侨务、街道妇联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促进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雷坤洲（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）：**主持街道武装工作，负责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工会等工作；联系安全生产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百源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黄国清（党工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：**主持派出所全面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。

**钱建英（一级主任科员）：**负责城市建设、人防、自然资源、退役军人事务站等工作；分管民政、社区建设、居务公开、残联、

慈善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东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黄振宇（办事处副主任）**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计生管理服务、爱国卫生、健康教育、红十字、老龄工作、农村、扶贫、河长制、社区振兴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升文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李霖颖（办事处副主任）**：分管政协联络、经济、招商、党政办、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升平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郑宏伟（办事处副主任）**：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防汛抗旱、防震减灾、市场监管等工作；协助分管疫情防控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和平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陈锦航（司法所所长）**：主持司法所工作，负责依法治区、法制、司法、禁毒等工作；分管综治、政法、信访、维稳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东门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王金莹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**：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日常工作；协助街道办事处主任负责资产管理、财务、审计、社区“三资”管理、物业公司等工作；负责党政办、机关工会、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清正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陈雅丽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**：负责社会事务服务中心

日常工作。负责经济建设、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、科技、工业、第三产业、外经外贸、商贸流通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金融风险化解、工商联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新峰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杨炀（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）**：负责综合执法协调中心日常工作；分管共青团；协助郑炜煊主任抓人大联络工作；协助宣传委员抓宣传、文旅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清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各党政领导因工作分工调整，相应承担调整后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。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安委会，区委常委，街道党政领导。

---

鲤中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---